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徐湘閔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81  
電子信箱：a252170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01167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011678301-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